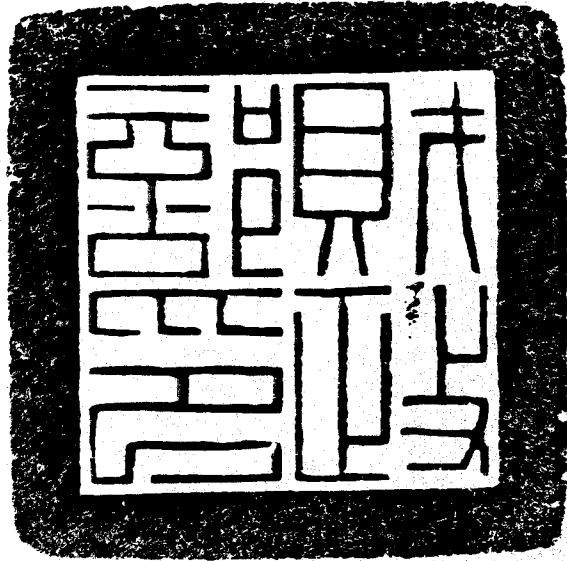


財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1071017801號
附件：



主旨：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中國大陸及韓國產製進口不銹鋼冷軋鋼品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案，自即日起進行落日調查；原經本部核定之具結措施至107年8月14日屆滿後，不再適用。

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下稱實施辦法）第44條規定暨本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107年7月25日第8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涉案貨物說明：

（一）貨品名稱及範圍：300系不銹鋼冷軋鋼品，包括鋼捲及鋼板（SUS 300 series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cold-rolled《cold-reduced》，whether in coils or sheets），主要包括SUS301、304、304L、316、316L及321等，及其他對應規格產

品。

(二) 成分及規格：主要化學成分為鐵，另添加矽、錳、鉬、氮、鎳及鉻等元素。包括所有寬度，而厚度小於4.75公厘者。

(三) 用途：主要供加工處理作為不同之用品，如汽車業車輪蓋、車輛外製材等，餐廚用具業之流理台、鍋、壺、杯等，家電業之電腦零組件等，建築裝潢業之門窗、水塔、電梯等，食品業之桶槽、蒸籠等，石化業之儲油槽、輸油管等，機械業之馬達、油壓機等，以及交通業之纜車、貨櫃等。

(四) 所涉現行海關進口稅則貨品分類號列：7219329011, 7219329012, 7219329019, 7219339011, 7219339012, 7219339019, 7219349011, 7219349012, 7219349019, 7219359011, 7219359012, 7219359019, 7220209011, 7220209012, 7220209019共15項。

(五) 加工或表面處理：

1、前揭進口稅則貨品分類號列，均屬「冷軋（延）後未進一步加工者」，該等稅號適用HS第7209.15~7209.18、7209.25~7209.28目註解-除冷軋外，本目所屬產品亦可經下列之加工或表面處理：

(1) 矯平。

(2) 退火、淬火、回火、表面硬化、氮化及類似熱處理以改良金屬之特性。

(3) 浸洗。

(4) 第72.08節註解第二段(2)項所敘述之表面處理



(簡單塗面以防銹或其他氧化作用，防止運輸時滑動及便利持握)。

(5) 以沖壓、衝孔、印刷等方式作簡單之銘記，諸如商標。

(6) 切割成長方形(包括正方形)之形狀。

(7) 專為檢驗金屬裂縫而為之處理。

2、若僅進行前述註解之加工或表面處理者，仍屬涉案貨物範圍；反之，加工層次若已超過前述註解之加工層次或表面處理而歸類至非屬前揭15項貨品分類號列，則非屬涉案貨物。

二、涉案國及涉案廠商：

(一) 輸出國或產製國：中國大陸及韓國。

(二) 已知之製造商及出口商：

1、中國大陸：山西太鋼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太鋼天管不銹鋼有限公司、太鋼不鏽香港有限公司、太鋼進出口(香港)有限公司、寧波寶新不銹鋼有限公司、張家港浦項不銹鋼有限公司、寶鋼不銹鋼有限公司、福建青拓上克不銹鋼有限公司。

2、韓國：POHANG IRON AND STEEL COMPANY(POSCO)、DAEWOO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GS GLOBAL CORPORATION、HYOSUNG CORPORATION、HYUNDAI CORPORATION、HYUNDAI BNG STEEL CO., LTD.、HYUNDAI STEEL COMPANY。

(三) 已知之進口商：裕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伍經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博淳金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紅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舜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力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裕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昱龍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曉星股份有限公司。

(四) 其他未列名之涉案貨物製造商、出口商、進口商及代理商。

三、傾銷說明：申請人主張中國大陸及韓國涉案貨物仍存在傾銷情事，若停止課徵反傾銷稅，傾銷將因停止課徵而繼續或再發生。

(一) 中國大陸

1、出口價格：申請人自本部關務署統計資料庫，擷取106年我國自中國大陸進口300系不銹鋼冷軋鋼品之CIF價格（新臺幣（下同）64,392.03元/公噸），扣除運費、保險費等調整項目，計算中國大陸涉案貨物出廠層次之出口價格（62,189.7元/公噸）。

2、正常價格：本部95年5月29日台財關字第09505502880號公告將中國大陸列為適用非市場經濟國家，申請人爰依實施辦法第32條第5項規定，以英國MEPS（MEPS International Ltd.）出版「MEPS Stainless Steel Review」期刊所公布106年韓國市場300系不銹鋼冷軋鋼品之價格資料（主要為304、316鋼種之出廠價），作為中國大陸涉案貨物出廠層次之正常價格（84,831.97元/公噸）。



3、傾銷差率：依前述資料計算涉案貨物傾銷差率為35.16%。

(二) 韓國

1、出口價格：申請人自本部關務署統計資料庫，擷取106年我國自韓國進口300系不銹鋼冷軋鋼品之CIF價格(64,597.75元/公噸)，扣除運費、保險費等調整項目，計算韓國涉案貨物出廠層次之出口價格(62,915.17元/公噸)。

2、正常價格：以英國MEPS出版「MEPS Stainless Steel Review」期刊所公布106年韓國市場300系不銹鋼冷軋鋼品之價格資料，作為韓國涉案貨物出廠層次之正常價格(84,831.97元/公噸)。

3、傾銷差率：依前述資料計算涉案貨物傾銷差率為33.93%。

四、損害我國產業說明：申請人主張對自中國大陸及韓國產製進口不銹鋼冷軋鋼品課徵反傾銷稅後，國內同類貨物產業狀況獲得改善，惟104年因國際鎳價大跌、全球產能過剩等因素影響而發生虧損，顯見國內產業仍處於脆弱情況。若停止對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由中國大陸及韓國之產能過剩及出口傾向等方面觀察，可能再度對國內產業造成損害。

五、本案調查主管機關、調查程序、時限、期間、調查方式及對象：

(一) 調查主管機關：依據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本部為進口貨物傾銷事實之調查主管機關；經濟部為損害我國產

業事實之調查主管機關。

- (二) 調查程序及時限：依據實施辦法第44條第4項規定，本部應自公告進行調查之日起6個月內完成調查認定，並通知經濟部。經濟部應自公告進行調查之日起進行調查，並於接獲本部通知之翌日起2個月內完成認定後，通知本部。本部應於接獲經濟部通知之翌日起10日內，提交本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審議，就是否繼續課徵反傾銷稅作成最終認定。
- (三) 調查資料期間：傾銷部分自106年7月1日至107年6月30日，共1年，必要時得予延長。損害產業部分由經濟部另訂之。
- (四) 調查方式：依據實施辦法第19條規定，本案之調查將限期要求利害關係人答復問卷或提供有關資料，必要時得派員實地查訪，並得通知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 (五) 問卷調查對象：依據實施辦法第34條規定，本部選定出口量占該國最大輸出比例之廠商山西太鋼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關聯出口商TISCO STAINLESS STEEL (H.K.) LIMITED）及POSCO（關聯出口商POSCO DAEWOO CORP.）作為調查對象。其他製造商、出口商、進口商或代理商得於公告進行調查之日起20日內以書面向本部表明身分申請接受調查，惟本部得就其代表性擇要進行調查。

六、對自中國大陸及韓國產製進口不銹鋼冷軋鋼品課徵反傾銷稅，其課徵期間至107年8月14日屆滿5年，依據實施辦法第44條第2項規定，本案於落日調查認定完成前應依原核



定稅率繼續課徵反傾銷稅；原經本部核定之具結措施至107年8月14日屆滿後，不再適用。

- 七、本部以95年5月29日台財關字第09505502880號公告，將中國大陸列為非市場經濟之國家，並述明對自中國大陸進口之涉案貨物，辦理反傾銷案時，將依據內需市場規模及社經發展程度等原則，選擇適當之市場經濟國家，作為替代第三國，以決定正常價格。本案利害關係人如認有適當國家，可作為替代第三國，請提供調查資料期間涉案貨物在該第三國國內市場之零售及躉售價格資料供本部參考。
- 八、本案利害關係人如欲表示意見或提供資料，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將書面資料正本送本部關務署（地址：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10樓）。
- 九、本案申請書公開版電子檔請至本部關務署（<http://web.customs.gov.tw>/通關服務/反傾銷及平衡稅措施/調查中案件）網頁查閱或下載。

部長蘇建榮

